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代表委任表格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謹定於2011年9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 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 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股份	(附註3) 之
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公司謹定於2011年9月30日上	:午10 時正
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根據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委任代表所獲賦予的	J一切權利,
藉以代表本人 / 吾等以本人 / 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	通告所載之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附註5)	(附註5)
1、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1.1選舉張倫剛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倫剛先		
生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2選舉高培正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高培正先		
生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1.3選舉盧曉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盧曉鍾先	
生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4選舉朱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朱明輝先	
生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5選舉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	
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	
件與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	
此等事項生效。	
1.6選舉盧國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盧國紀	
先生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7選舉劉敏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劉敏儀	
女士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8選舉李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李鳴先生	
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9選舉吳小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吳小華	
先生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0選舉周正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周正利	
先生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1選舉Danny Goh Yan N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	
屆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	
條件與Danny Goh Yan Nan先生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	
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2選舉彭啓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彭	
啓發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	
效。	
1.13選舉張鐵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	
鐵沁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	
效。	

1.14選舉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潘		
昭國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		
效。		
2、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1選舉朱英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朱英女		
士簽訂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2選舉張天明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之日		
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		
天明女士簽訂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3選舉吳雋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吳雋先		
生簽訂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3、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工會已選出的兩名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結束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		
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簽訂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附註:

1. 就建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相關用語之釋義, 請見公司發出日期為2011年8月15日的通函及發出日期為2011年8月15日的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6)

- 2.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4.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如擬委派代表, 則可舉手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惟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 則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擬委派 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 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之股東, 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5.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委任代表代表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需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無需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其他決議案(或其修訂),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6.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于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厘定。只有一位聯名持有人需要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親筆簽署。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H股而言,需送達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而言,需送達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方為有效。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10.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己遭撤回論。
- * 僅供識別